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0821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梅禛禛

申 请 人 林小元

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古楼一村后林外四巷4号之1

代理机构 北京易点不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脯；肉干；水果罐头；水果干；水果蜜饯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果脯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奶茶（以奶为主）；加工过的坚果